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夏志生先生的辞职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夏志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夏志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，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。

3、夏志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的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认为夏志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红英

靳 明

张律伦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